

##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核表（系/院教評填寫）

教師姓名：

主聘系所：

升等類型：學位（博士）

-國內 \_\_\_\_\_ 大學 \_\_\_\_\_ 系

-國外 \_\_\_\_\_ 大學 \_\_\_\_\_ 系（英文名）

\_\_\_\_\_ 大學 \_\_\_\_\_ 系（中文名）

專門著作      技術報告

升等職級：助理教授      副教授      教授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（請勾選）：

- 是 否 1.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3年，且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證書後任教（專任）滿3年以上
- 是 否 2. 在3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產學/研究案至少1件（於五年統計表內陳述）且擔任主持人（兼任行政主管者免，職稱\_\_\_\_\_）
- 是 否 3. 依本校升等辦法規定，所有升等送審者，「參考著作」要檢附3篇以上論文（本校「論文集」及未具「版權頁」之研討會論文，不得列入）
- 是 否 4. 送審之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
新學期授課名稱（時數）\_\_\_\_\_

### 二、送審資格（請勾選）：

#### ※以「學位」升等

- 是 否 1. 除「代表著作」外，已檢附其他送審前五年內且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
- 是 否 2. 畢業學校列於參考名冊內（「國外學位」升等者勾選）
- 是 否 3. 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（「國外學位」升等者勾選）
- 是 否 4. 所修課程學分與國內同級學校規定相近（「國外學位」升等者勾選）
- 是 否 5.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博士學位期限滿16個月（=480天）以上

#### ※以「專門著作」（含「代表著作」及「參考著作」）升等

- 是 否 1.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（期刊發表）規定
- 是 否 2.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是 否 3. 均為送審前五年內、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者（期刊發表）
- 是 否 4. 研討會論文，須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。
- 是 否 5. 出版時間應於系教評會議召開前

※以「技術報告」(含「代表著作」及「參考著作」)升等

- 是 否 1. 已將研發成果改寫成書面報告，並含五大標題（詳見說明）
- 是 否 2.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是 否 3. 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，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
- 是 否 4. 研發成果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- 是 否 5. 參考著作內之著作，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

四、系教評須審核文件（無註明份數者視為乙份）【檢附附件】：

1. 學位證書影本（「學位」升等者勾選，國外學位須有駐外館驗證章）
2. 成績單影本（「學位」升等者勾選，國外學位須有駐外館驗證章）
3. 現職聘書影本
4. 講師/助理教授/副教授證書影本（「專門著作」或「技術報告」升等者勾選，三擇一）
5. 講師/助理教授/副教授三年聘書影本（「專門著作」或「技術報告」升等者勾選，三擇一）  
\* 缺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聘書，請人事室出具證明
6. 博士論文(含專門著作)/專門著作/技術報告（三擇一，取得前一等級後，均須符合出版公開發行/期刊發表規定，含五年內持續發表著作，並檢附符合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）
7. 升等後在未來教學、服務及研究對學校之貢獻績效指標
8. 本校升等服務切結書正本（「學位」升等「助理教授」者免檢附）
9. 本校近五年教師教學/服務/產學研究案統計表正本\*自行先送相關單位用印
10. 系/院/校之教師升等條件表正本\*自行先送相關單位用印
11. 本校教師教學/服務成績考核表正本\*自行先送相關單位用印
12.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（「國外學位」升等者須檢附）
13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正本（「國外學位」升等者須檢附）
14. 行事曆（「國外學位」升等者須檢附）
- } 修業共 \_\_\_\_\_ 天

◎此升等案已通過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第\_\_\_\_次系教評會議

◎此升等案已通過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第\_\_\_\_次院教評會議

系主任用印	院長用印
-------	------